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冠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922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及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已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结合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

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盈讯互娱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审计费用按照双方正式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92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袁毅超、焦文婷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建纬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